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4-01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5 号）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召集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至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10 项及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 项及第 1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闭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 16：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D 座 9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560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万智斌、席慧璠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赞成 【注1】	反对 【注1】	弃权 【注1】
1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注2】：_____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2】：_____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注3】：_____
3.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4.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738376，证券简称：首开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738376；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 元
1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元
2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元
5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6.00 元
7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00 元
8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	8.00 元

	任报告》	
9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元
10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0.00 元
11	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